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办公室文件

热海大办〔2022〕24号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已经2022年3月30日第7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执行。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办公室

2022年4月6日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为规范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推动我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根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37号，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社科基金各类型项目(含单列学科项目)。

第二条 根据预算管理方式不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分为预算制和包干制。

第三条 学校是科研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科研经费管理体制，加强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约束机制。

第二章 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第四条 项目资金支出是指与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项目资金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第五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业务费、劳务费、设备费。

(一) 业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图书、收集资料、复印翻拍、检索文献、采集数据、翻译资料、印刷出版、会议/

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其中：

1.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责任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举办会议发生的专家咨询费、评审费可计入本条第（二）点劳务费中的专家咨询费。

2. 对于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发生住宿费但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如住农户、船舶、厂矿、农场、林场、科研基地、监测站、考察站等），由出差人员提供住宿情况说明，经出差同行人员证明（无同行人的则无需提供），经项目负责人审核及人文社科处审批后，在规定的标准内据实报销住宿费。

3. 印刷出版费不得用于论文版面费。

（二）劳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其中：

1. 项目聘用人员领取劳务报酬（本校学生除外），应与项目组签订聘用合同（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学校公章）。其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社科研究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2. 项目不得聘用有本校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并发放劳务性费用。

3. 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可支付给本校非课题组成

员的项目研究领域专家学者。

(三) 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其开支应当与项目研究密切相关, 严格控制设备购置, 鼓励共享、租赁以及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不得列支与项目研究目标无关或关联性不强的开支项目, 如: 购置文件柜、书柜、桌椅等办公家具。使用项目资金购置的设备属于国有资产, 按照我校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统一管理。

第六条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责任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 项目责任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 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 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 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间接费用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项目绩效支出不纳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其中:

1. 间接费用分为绩效支出和管理费两部分, 其中 90%为绩效支出, 10%为管理费。

2. 管理费归学校统一管理。主要用于支付学校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支出以及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偿支出。

3. 绩效支出分两次申请提取, 通过中期检查后提取不超过总绩效额度的 50% (含), 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可提取剩余部分的绩效额度。间接费用外拨金额, 原则上不高于直接费用外拨经费占比。项目在研期间, 可按照核定的基础比例支出间接费用。项目成果通过审核验收后, 依据结项等级确定间接费用比例。

4. 对于因故被终止执行或撤销的项目, 学校将追回已发放绩效, 连同绩效支出结余, 按照项目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通过原渠

道退回，或由学校统筹使用。

第三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七条 预算制项目负责人要根据项目实施的要求和实际需要，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依据《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经费预算，直接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

第八条 间接费用基础比例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如下：5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40%；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为30%；超过500万元的部分为20%。

项目成果通过审核验收后，依据结项等级调整间接费用比例，具体如下：

（一）结项等级为“优秀”的，50万元及以下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60%；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50%；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40%。

（二）结项等级为“良好”的，50万元及以下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50%；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40%；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30%。

（三）结项等级为“合格”，或以“免于鉴定”方式结项未分等级的，间接费用比例不再提高。

项目在研期间，可按照核定的基础比例支出间接费用。项目成果通过审核验收后，项目负责人可在2个月内依据结项等级申请调整间接费用比例，报学校审批。

第九条 2021(含)年以后立项的项目，项目经费预算调整事项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人文社科处根据科研项目的实际需求及时办理调剂手续。2020(含)年以前立项的在研国

家社科基金各项目类型(含单列学科项目),项目负责人可按新的《资金管理办法》标准将直接费用按3个科目申请二次预算调整,按规定报学校审批。项目在研期间,其间接费用继续按照原《资金管理办法》核定的比例支出间接费用,项目成果通过审核验收后,项目负责人可参照新的《资金管理办法》,依据结项等级申请调整间接费用比例,按规定报学校审批。

第十条 包干制项目无需编制项目预算,包干制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和标准、各方责任、违规惩戒措施等学校将另行制定项目资金包干制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各二级单位原则上须指定专人(科研财务助理)协助管理本单位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相关事宜。

第十二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试行预留资金制度,预留资金学校原则上全部将其列为项目的间接经费。

第十三条 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通过审核验收后,结余资金可用于项目最终成果出版及后续研究的直接支出,由项目组优先安排使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的社科、财务、审计、国有资产、人事和外事等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单位(二级学院、所、基地等)以及项目负责人建立项目执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根据各自在科研经费使用过程中的管理职能与责任,分工负责,责任到人,确保科研经费使用权、管理权和监督权的有效行使。

第十五条 人文社科处和计划财务处负责资金管理和监督。审计处按照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负责对科研项目经费进行审

计。国有资产与设备处负责科研经费仪器设备等资产的采购招标和处置等工作。组织人事部（处）负责协助办理科研经费聘用人员的聘用手续。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对科研人员出国出境行为进行规范管理和审批。二级单位是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基层管理单位，对本单位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使用承担监管责任，负责根据学科特点和课题的实际需要，合理配置资源，为课题的执行提供条件保障，监督预算执行，督促课题进度，并配合其他部门组织完成项目绩效考核。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实行项目负责人“一支笔”审批制度，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问责与惩罚机制

（一）学校进一步强化绩效导向，加强绩效管理，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建立经济责任问责机制，各级经济责任人应认真履行相应的经济责任。

（二）项目负责人使用项目资金情况应当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使用行为的，对不履行科研经费管理责任、违规使用科研经费的，学校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警示、通报批评、冻结科研经费使用、暂停项目执行、责令整改、终止项目执行、项目拨款、取消负责人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罚措施；对违纪的，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对涉嫌违法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行政、刑事责任。

（三）对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委托单位）要求整改的事项，项目负责人或子课题负责人须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若项目负责人或子课题负责人拒绝整改，将根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

理办法》和学校相关文件执行，同时停止其财务报账，并收缴其结余配套经费，追缴其奖励经费等。

第十七条 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实行内部公开制度，对科研项目资金的项目预算、预算调整、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情况进行公开。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发布之日起，校内与科研项目资金相关的原有管理文件若与本细则相冲突，以本细则为准。在本细则实施过程中，与国家修订或新出台的相关政策相悖的，以国家修订或新出台的政策为准。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人文社科处和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校属党群各部门。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办公室

2022年4月7日印发